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s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image of several Mongolian legal books. The text on the covers is in Mongolian script, including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and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АТГАЛГАХ АХУЙ" (Customs Code of Mongolia). A watermark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is visible diagonally across the books.

蒙古国关税与海 关税收法

蒙古国关税与海关税收法

2008年5月20日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调整确定关税、货物价格、分类及产地课以海关税收及其他税收有关的关系。

第2条 关税与海关税收法律法规

2.1.关税与海关税收法律法规是由蒙古国税务总法、海关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述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关税”是指海关税收的税率和税额；

3.1.2.“海关税收”是指以关税对进出口货物征稽的税收；

3.1.3.“其他税收”是指除海关税收按其他法律征稽的税收；

3.1.4.“海关价”是指以征收海关税收及海关统计为目的按本法确定的价格；

3.1.5.“货物代码及关联系统”（以下简称关联系统）是指对货物种类、顺序、国家代码和数码及具有国家代码注解的目录、关联系统的解释与规章；

3.1.6.“纳税人”是指向蒙古国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人；

3.1.7.“临近期限”是指确定进口货物关税以申报前90天；

3.1.8.“课以海关税收或其他税”是指按本法及其他法律课以税收；

3.1.9.“征收海关税收及其他税收”是指由海关机关征收海关税收及其他税收并上缴预算；

3.1.10.“缴纳海关税收及其他税收”是指纳税人按本法及其他法律将税款转入相关税收账户；

3.1.11.“人道及无偿援助货物”是指增值税法第4.1.11条所指货物。

3.2.本法所使用与海关法有关的名词与海关法的解释相同。

第二章 关税体制、确定海关税收的形式、关税委员会

第4条 关税体制、关税的确定与变更

4.1.蒙古国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关税且确定关税时按货物名称、种类、代码关联系统予以明确。

4.2.对进口货物实行普通和最惠待遇两种关税，且普通关税大于最惠关税两倍。按国际条约确定最惠关税。（本条于2015.12.3日修改）

4.3.由国家议会制定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的最惠关税。

4.4.对下述国家生产的货物实行最惠关税：

4.4.1.蒙古国参加的多边价格、贸易协定成员国；

4.4.2.除本法第4.4.1条按其它国际条约签署协议国；（本条于2015.12.3日修改）

4.4.3.认为应实行最惠关税的其它国家。

4.5.实行最惠关税和优惠关税的国家目录由政府列举，且来自目录所列国家货物应有产地证明。（本条于2016.12.9日修改）

4.6.对来自未列入本法第4.5条目录国家货物实行普通关税。（本条于2016.12.9日修改）

4.7.海关机关允许本法第4.5条所指货物进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将货物产地证明提交的，实行最惠关税由海关机关依据相关法律退还多交的税款。（本条于2016.12.9日修改）

4.8.可确定临时关税，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4.9.可按不同关口确定不同的关税。

4.10.按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对进口货物实行优惠关税。（本条于2015.12.3日增加）

4.11.虽列入优惠关税国但没有本法第 31.7.2、31.7.3 条所指证明材料则按本法第 31.7.1 条实行最惠国关税。(本条于 2016.12.9 日增加)

第 5 条 确定海关税收的形式

5.1.按下列形式确定海关税收:

- 5.1.1.以海关价格按比例;
- 5.1.2.以货物单价;
- 5.1.3.单独或合并使用本法第 5.1.1、5.1.2 条形式;
- 5.1.4.本法第 5.1.1、5.1.2 形式中选择关税最高的。

第 6 条 关税委员会

- 6.1.为确立关税与海关税收的合理机制,准确确定关税比例,组建负有做出结论和建议义务的编外工作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和章程由政府制定。
- 6.2.本法第 6.1 条所指委员会主任由政府成员担任且由政府委派及任免,秘书长为正式编制。
- 6.3.委员会成员中除海关、税务、财政、外交及其他职能部门工作的中央机关代表外,还应有科研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法人代表成员。

第三章 通关价格的申报和审核

第 7 条 确定并申报通关价格

- 7.1.报关人应按通关所需材料确定通关价格向海关申报,且禁止随意报价或虚假报价。
- 7.2.报关人有义务向海关提供自己选定的定价方法和定价的相关材料。
- 7.3.本法第 7.2 条所指材料应根据实际情况以数据表示为准。

第 8 条 通关价格的审核

- 8.1.海关机关对海关定价方法和报关人的申报是否真实准确进行审核并做出结论。
- 8.2.若报关人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真实与准确性,海关机关可要求报关人提供补充材料。
- 8.3.下列情况下海关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通关价格:
 - 8.3.1.确定通关价格的证明材料未经确认或其内容有误、不齐全、数据表示不明确;
 - 8.3.2.报关人不能证明报关价格的真实性,且海关认为报关人的报价无依据。
- 8.4.在本法第 8.3 条所指情形下由海关选择另一种方法确定通关价格并让报关人缴纳海关税款及其它税款。
- 8.5.海关机关依据本法第 8.3 条确定通关价格的,报关人可提出书面要求让海关作出书面解释。
- 8.6.报关人不认可海关依据本法第 8.3 条确定通关价格且自海关作出该定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已提交能够证明自己申报价格的真实、准确性的补充材料的,海关机关可根据报关人提供的通关价格重新给予定价。
- 8.7.海关拒绝接受报关人依据本法第 8.6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时报关人有权依据海关法提出申诉。
- 8.8.审核确定通关价格所需费用由报关人承担。
- 8.9.当报关程序发生变化时报关人最初选定程序的通关价格不变。

第四章 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

第 9 条 确定通关价格的方法

- 9.1.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按下列顺序适用以下方法:
 - 9.1.1.协议价方法;
 - 9.1.2.同一种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 9.1.3.同类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 9.1.4.区别价方法;
 - 9.1.5.综合价方法;
 - 9.1.6.结合价方法。

9.2.可按报关人的要求替换本法第 9.1.4 和 9.1.5 条所指方法的适用顺序。

第 10 条 协议价方法

10.1.协议价方法是确定进口货物通关价格的基本方法。

10.2.境外购买货物而直接或间接支付或应当支付的实际价格为协议价。

10.3.适用本法第 10.1 条方法确定关税时应增加未进入协议价或协议价以外出现的,以数据表示可进入国际贸易、财务经济统计且有确切凭证予以证实的下列费用:

10.3.1.将该货物运抵蒙古国海关站点的下列费用:

10.3.1.1.运费及与运输和出口有关材料文本费用,使用运输工具、集装箱的费用和租赁费;

10.3.1.2.运输期间的装卸、仓储、移动、保管费用;

10.3.1.3.保险费用;

10.3.2.与购买货物有关由报关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介绍费和中介费及该货物的包装费;

10.3.3.与生产该货物及出口到蒙古国有关由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直接或间接的无偿提供货物、服务价值的一部分;

10.3.4.作为该货物的销售条件由购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销售方或应当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10.3.5.因出售、使用、利用该货物而获得收益由购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销售方的费用。

10.4.按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已纳入协议价范围且以数据表示的能够通过国际贸易、财务核算的有效凭证证实的下列费用应当核减:

10.4.1.进口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的安装、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

10.4.2.通关后的运输费用;

10.4.3.进口国的关税和其它税。

10.5.一次同时运输几种进口货物的,在协议价上摊派费用时按货物净重量中该货物所占比重予以分摊。若不能够按此办法分摊费用则以体积或价值进行分摊。

10.6.蒙古国法律对购买人的货物有限制性规定的,如限制其销售、使用或对销售地区有限制及不影响货物价值的其他限制等均不影响协议价方法的适用。

10.7.下列情况下禁止适用协议价方法:

10.7.1.除本法第 10.6 条依据其他规定限制购买人的销售、使用和利用权力的;

10.7.2.与货物的销售、使用或利用以及销毁有关限制购买人权力方面有协议的;

10.7.3.在协议中明确了无法确定该货物价格的条件、可能性与要求的;

10.7.4.无法确定销售、使用或利用进口货物利润的;

10.7.5.报关人提供通关价格时不能通过国际贸易、财务核算凭证证实其真实性的;

10.7.6.销售方与购买方之间属于本法第 10.8 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且协议价不接近本法第 10.9 条规定的参考价范围的。

10.8.下列情况下认为销售方与购买方之间属于利害关系人:

10.8.1.在同一个企业单位工作;

10.8.2.一方为雇主另一方为雇员;

10.8.3.相互间直接或间接的持有对方 5%或以上股份;

10.8.4.一方直接或间接的对另一方实施监督权的;

10.8.5.双方同时接受同一个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监督;

10.8.6.双方均对同一个第三方实施监督;

10.8.7.家庭成员或亲属。

10.9.本法第 10.8 条所指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买卖协议价在进口货物特点、生产特征、通关季节、价格差异等方面与下列参考价接近时适用协议价方法:

10.9.1.本法第 10.8 条所指人员进口的一种货物或同类货物的协议价与无利害关系人之间进行的买卖协议价接近时;

10.9.2.以协议价方法确定本法第 10.8 条所指人员进口的同一种货物或同类货物的买卖协议价时遵循了此前海关认可的通关价格的。

10.10.与本法第 10.9 条所指参考价进行对比时应考虑交易水平、货物总量及本法第 10.3、10.4 条所指费用。

第 11 条 同一种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11.1.无法适用协议价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以同时进口或在本法第 3.1.7 条所指期限进口的，已确定通关价格的同一种货物协议价来确定。

11.2.“同一种货物”是与已确定价格的货物具有下列共同特征：

11.2.1.有同样的物理性质或形状、重量、生产方法、技术与其他特性；

11.2.2.有同样的质量、商标和货物名称、重量；

11.2.3.来自同一生产国；

11.2.4.出自同一生产方。

11.3.用协议价方法确定同一种货物通关价格时以同一交易水平、相近交易量的进口货物协议价为准。

11.4.若同一种货物的交易量与本法第 11.3 条规定不一致或以不同的交易水平进口的，由报关人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价格差异。

11.5.同一种货物的物理性质有无区别不能成为对该货物不得适用协议价方法的理由。

11.6.同一种货物的协议价应当是海关机关认可的价格，且对该价格是否包含货物的运输距离、使用不同的运输工具的区别等予以说明。该说明也应有切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11.7.本法第 11.6 条认可的价格中有必要作说明但不具备作出说明的条件或无证据证实的，禁止适用同一种货物协议价方法。

11.8.适用同一种货物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应计算本法第 10.3 条所指费用。

11.9.有几种同一种货物协议价可供选择时选其最低的作为依据。

11.10.适用同一种货物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禁止以下列货物的价格为依据：

11.10.1.国内使用目的外的其它用途货物；

11.10.2.政府或民间机构以贷款渠道进口的货物；

11.10.3.政府或民间机构以还债渠道进口的货物；

11.10.4.人道或无偿援助的货物；

11.10.5.租赁货物；

11.10.6.以外国投资渠道进口的货物；

11.10.7.设备大修；

11.10.8.国际性旅游、比赛或会议所需货物；

11.10.9.货物样品、模型；

11.10.10.展览货物；

11.10.11.广告宣传货物。

第 12 条 同类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12.1.无法适用同一种货物的协议价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以同时进口或在本法第 3.1.7 条所指期限进口的，已确定通关价格的同类货物协议价来确定。

12.2.“同类货物”理解为已确定通关价格的货物虽不属完全相同，但有相同的基本特征和组成，使用性质相同且从交易的角度可相互代替的货物。

12.3.确定同类货物通关价格时应考虑货物质量、商标、信誉、产地国等因素。

12.4.适用同类货物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以同等交易条件、相近交易量进口的同类货物协议价为基础。

12.5.同类货物过货量与本法第 12.4 条规定不相符或以不同的交易条件进口的，报关人应根据价格差异作出相应的变动并提供相关证据。

- 12.6.同类货物协议价应当是海关机关认可的价格,且对该价格是否包含货物的运输距离、使用不同的运输工具的区别等予以说明。该说明也应有切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 12.7.本法第 12.6 条认可的价格中有必要作说明但不具备作出说明的条件或无证据证实的,禁止适用同类货物协议价方法。
- 12.8.适用同类货物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应计算本法第 10.3 条所指费用。
- 12.9.有几种同类货物协议价可供选择时选其最低的作为依据。
- 12.10.适用同类货物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不以本法第 11.10 条所指货物的价格为依据。

第 13 条 区别价方法

- 13.1.无法用本法第 10、11、12 条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适用区别价方法。
- 13.2.对同一种或同类进口货物,进口后直接销售在国内市场的情况下适用区别价方法。
- 13.3.以区别价方法确定同一种或同类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按本法第 3.1.7 条所指时间内无利害关系人之间交易的最大交易量的单价为基础,并依据财务会计凭证核减下列费用:
- 13.3.1.同一章节货物在蒙古国境内销售所支或应当支付的费用和纯利润(提成)管理费用;
- 13.3.2.在蒙古国境内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
- 13.3.3.向蒙古国缴纳的海关税和其他税。
- 13.4.本法第 13.3.1 条所指同一章节货物为具体的一个工厂或其分厂生产的一类货物。
- 13.5.适用区别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货物以同样的量但不同的价格交易的,以最低价作为基础。
- 13.6.适用区别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与国内直接销售的同一种或同一类货物无法作比较的,以报关人申请并可借鉴的加工同一种或同类货物的价格为准。
- 13.7.加工过程中同一种或同类货物已失去其基本特征的,禁止适用本法第 13.6 条规定。

第 14 条 综合价方法

- 14.1.适用本法第 10-13 条规定无法确定通关价格时适用综合价方法。
- 14.2.适用综合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应增加下列价格和费用:
- 14.2.1.生产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材料价格、劳动报酬等)和生产中的附加费用;
- 14.2.2.价格已确定的同一章节货物出口到蒙古国并体现在销售中的有关生产方支出的费用和纯利润;
- 14.2.3.本法第 10.3.1-10.3.5 条所指费用。

第 15 条 结合价方法

- 15.1.无法用本法第 10-14 条所指办法确定进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适用结合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该办法为海关定价办法的末选办法。
- 15.2.按下列两个途径适用结合价方法:
- 15.2.1.确定通关价格时按下列情形放宽本法第 10-14 条所指方法的要求和条件:
- 15.2.1.1.适用协议价方法时报关人提供的价格、费用无印证材料的,可利用海关掌握的或其他进口货物人所拥有的类似信息与其他费用相比较;
- 15.2.1.2.对同一种或同类货物适用协议价方法时放宽比较时间为九十天、六个月、一年或两年或者放宽对货物的要求;
- 15.2.1.3.适用区别价方法时放宽对国内销售的期限和基础参考价的要求,或国内市场无同一种或同类货物时与同一章节货物作比较;
- 15.2.1.4.使用综合价方法时将材料价与其他类似货物的价格作比较,运费与其他货物的运费作比较;
- 15.2.2.确定通关价格时依据国际贸易园区和当时的其他交易,并可利用下列信息材料:
- 15.2.2.1.卖方的价目、报价和目录;
- 15.2.2.2.统计信息、通用费用价;

15.2.2.3.出口商提供的价格建议、国际商品交易所的价格、通用报纸报道、多数进口商的合同价格；

15.2.2.4.通过网络公布的货物出口价格；

15.2.2.5.边境相互接壤的其他国家出口到蒙古国的货物价格调查；

15.2.2.6.当时向海关报关的货物平均价。

15.3.适用结合价方法时禁止以下列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15.3.1.蒙古国国内生产的货物在国内销售的价格；

15.3.2.两种价格中选择就高的系统；

15.3.3.与靠近边境贸易以外的其他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价；

15.3.4.确定同一种或同类货物总合价时产生的费用外其他生产费用；

15.3.5.出口到蒙古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价格；

15.3.6.虚拟或虚构价格；

15.3.7.海关最低价。

15.4.海关机关将按本法第 15.2.2.2、15.2.2.5、15.2.2.6 条确定的通关价格以其关联系统的代码及说明一同公布于众并按季度予以更新。

第五章 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

第 16 条 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方法

16.1.将越过蒙古国边境作为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条件。

16.2.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按下列顺序使用以下方法：

16.2.1.协议价方法；

16.2.2.以费用计算价格方法；

16.2.3.同一种或同类货物协议价方法；

16.2.4.市场信息调研方法。

第 17 条 协议价方法

17.1.适用协议价方法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协议价未包含将该货物运抵蒙古国边境的下列费用则应予追加：

17.1.1. 运费；

17.1.2.与运输有关材料、文本、登记费和保险基金以及装卸、仓储、搬运该货物费用。

17.2.下列情况下禁止适用协议价方法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

17.2.1.协议按无法确定海关价格方式进行的；

17.2.2.交易双方为利害关系人且该利害关系明显影响了协议价。

17.3.按本法第 10.7.6 条理解因利害关系明显影响协议价。

第 18 条 以费用计算价格方法

18.1.按本法第 17 条所指方法也无法确定出口货物通关价格的，适用以费用计算通关价格方法。

18.2.适用以费用计算出口货物通关价格时依据在蒙古国境内的厂家、企业单位的实际财务凭证信息确定货物单价。

18.3.适用本法第 18.1 条所指方法确定出口货物的通关价格时应增加该货物每单元所含直接或间接的下列费用价格：

18.3.1.与被定价货物的生产有关的下列费用：

18.3.1.1.生产该货物的组成材料和附加材料价格；

18.3.1.2.与生产货物有关直接或间接生产费用；

18.3.1.3.分摊予该货物的生产管理费用；

18.3.1.4.分摊予该货物的电、暖、气、水、通讯、运输费用；

18.3.1.5.生产该货物的设备折旧费用；

18.3.1.6.该货物应缴纳的税款；

18.3.2.将该货物运抵蒙古国边境的运费、装卸、仓储、搬运费用和与此有关的保险费；

18.3.3.生产和出口该货物所获利润。

18.4.不得重复计算本法第 18.3 条所指费用、价格、税收、利润。

18.5.本法第 18.3 条所指费用、价格、利润的核算与税务机关记载的该行业平均值有较大出入时禁止适用以费用计算通关价格方法。

第 19 条 同一种或同类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19.1.适用本法第 17、18 条所指方法无法确定出口货物通关价格时适用同一种或同类货物的协议价方法。

19.2.适用同一种或同类货物的协议价方法时利用当时或临近时间内向海关申报从蒙古国出口的同一种或同类货物的协议价。

19.3.同一种或同类货物按本法第 11、12 条理解。

19.4.适用同一种或同类出口货物的协议价方法确定通关价格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9.4.1.作比较的货物价格为本单位或其他企业单位的协议价；

19.4.2.作比较的货物为同时或六十天内出口的货物；

19.4.3.本法第 19.4.2 条所指期限内有不只一种出口协议价的，以最多出现的协议价为准。

第 20 条 市场调研价方法

20.1.确定出口货物通关价格的最后方法为市场调研价方法。

20.2.适用市场调研价方法确定出口货物通关价格时依据国际贸易园区和当时的国际市场价的下列信息与调研：

20.2.1.出口商向社会公布的价目、参考、网络信息；

20.2.2.外贸和海关统计等公众信息；

20.2.3.期货、股市、报纸信息和在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的出口商的合同及其价格。

第六章 货物分类

第 21 条 关联系统

21.1.将货物纳入关税与非关税限制及统计外贸数据为目的建立关联系统。

21.2.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根据货物目录、代码关联系统将外贸货物进行分类、排列并赋予国家代码的规定。

第 22 条 货物的分类

22.1.报关人应以货物分类代码按关联系统申报通关货物。

22.2.海关检验货物时对报关人及其申报的货物分类代码进行核实。

22.3.报关人应严格执行海关通关货物分类决定，若有异议则有权按照海关法第 17 条提出申诉。

第 23 条 货物的预先分类

23.1.应报关人申请海关对某些货物可预先进行分类并以代码表示。

23.2.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预先确定货物分类代码的规则。

第 24 条 申报预先分类货物

24.1.报关人申请预先分类货物应附货物模型、样品、说明、照片、图片、交易及技术资料。

24.2.报关人依据本法第 24.1 条提供的资料不全时，海关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十四日内告知报关人予以补充。

24.3.报关人应于三十天内补充本法第 24.2 条所指材料，否则海关机关有权拒绝对货物进行预先分类。

第 25 条 预先分类货物决定的变更、撤销与停止

25.1.海关机关有权停止和撤销自己所作的预先分类货物决定。

25.2.按下列依据撤销预先分类货物决定并书面告知报关人：

- 25.2.1.外贸货物目录、代码发生变化;
 - 25.2.2.重新签署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时另有规定。
- 25.3.作出决定后证实报关人所提交的材料有虚假或材料存在虚假、疑点的,海关机关作出停止执行预先分类货物决定的决定。该决定自预先分类货物决定作出之时起有效。

第七章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第 26 条 货物原产地制度

26.1.为实施货物的最惠关税和经济贸易政策由政府制定货物原产地制度。

第 27 条 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国家

- 27.1.按本法及货物原产地制度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国家。
- 27.2.进口货物原产地可以是国家共同体、国际经济和关税联盟、为确认货物产地国而专门指定的某一国家的部分地区和区域。
- 27.3.经报关人申请海关机关可事先确定货物产地国。

第 28 条 货物的完全生产国

- 28.1.货物的完全生产国为货物的产地国。
- 28.2.满足下列要求则认为货物在该国属完全生产:
 - 28.2.1.开采于该国地表、地腹、地域水源及其底层的资源产品;
 - 28.2.2.在该国收获的蔬菜;
 - 28.2.3.在该国繁殖、生产的动植物;
 - 28.2.4.属于该国的畜产品;
 - 28.2.5.在该国狩猎所获猎物或鱼类产品;
 - 28.2.6.从海里捕获的鱼类产品和用该国轮船捕获的其他产品;
 - 28.2.7.用本法第 28.2.6 条所指捕获品在该轮船上加工的产品;
 - 28.2.8.从不属于该国领海的水域、海底中开采的资源产品;
 - 28.2.9.只以原料在该国采集的古货、生产垃圾及废品;
 - 28.2.10.用本法第 28.2.1-28.2.9 条所指产品在该国生产加工的货物。

第 29 条 货物的主要加工地

- 29.1.两个或以上的国家参与货物加工的,以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国为产地国。
- 29.2.按下列标准推定货物的主要生产国:
 - 29.2.1.因其加工生产使该货物的分类、代码在海关货物关联系统中发生变化;
 - 29.2.2.该货物的加工技术足以认定其产地国;
 - 29.2.3.用于加工该货物的材料或增加值占货物最终价值的 50%或以上。
- 29.3.衡量货物主要生产地的标准不包括以下内容:
 - 29.3.1.运输、仓储过程中为保证货物的完整性而采取的措施;
 - 29.3.2.为货物的运输、仓储所做的准备;
 - 29.3.3.普通的安装活动;
 - 29.3.4.将不同产地货物进行混合。
- 29.4.本法第 29.3.4 条所指混合所得最终产品的性质与混合物的性质是相同的。

第 30 条 确定产地国的特征和条件

- 30.1.因运输条件制约无法一次性运输而分次运输的,或未安装和分离的货物以及由于运输差错造成数次运输的货物为同一产地货物。
- 30.2.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为同一产地货物:
 - 30.2.1.每次运输中已提前将未安装或拆卸成几次运输的原因按货物分类代码、价格、产地国与货物目录报海关或者提供确切的证据证明由于运输差错造成分离运输的原因;
 - 30.2.2.每次运输的货物均属同一国家的同一个发货人所发;
 - 30.2.3.每次运输的货物均报同一个海关通关;

30.2.4.每次运输中自海关接受报关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货物进口到海关境内。

30.3.由报关人申请将本法第 30.2.4 条所指期限按一个月可延长一次。

30.4.机器设备、器械、交通工具与其零配件一同购进的，其产地国为同一国家。

30.5.除单另报关，进口货物的包装、容器属同一个产地国。

30.6.确定货物产地时不考虑所用电力和生产所用设备机器及工具的产地。

第 31 条 证明货物产地国的证据（本条于 2016.12.9 日修改）

31.1.（本条于 2012.12.28 日废止）

31.2.（本条于 2012.12.28 日废止）

31.3.为纳入最惠或优惠关税，报关人向海关机关提供货物产地证明。（本条于 2012.12.28、2016.12.9 日修改）

31.4.海关机关对货物产地证据材料可予以核实。

31.5.核实进口货物产地证明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天，且经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按三十天可延长一次该期限。

31.6.（本条于 2012.12.28 日废止）

31.7.货物产地证明具有下列形式：

31.7.1.货物产地说明或反映产地信息的生产、销售、出口商的追偿单和运输凭证；

31.7.2.确认货物产地证明的报告或该国相关部门签发的产地说明；

31.7.3.货物产地证或由该国相关部门签发的特制证书。（本条于 2016.12.9 日增加）

31.8.由政府制定须要球产地证明货物目录。（本条于 2016.12.9 日增加）

第 32 条（本条于 2012.12.28 日废止）

第 33 条（本条于 2012.12.28 日废止）

第 34 条（本条于 2016.12.9 日废止）

第八章 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征稽与缴税

第 35 条 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

35.1.对进出关口的货物课以海关税收及其他税收，且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免征关税及其他税收货物。

35.2.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的基础是货物的通关量和价格。

35.3.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以货物向海关报关当日的有效价格和外汇牌价计算以图格里克征收，且自预先报送材料之日起至最终报关止日期间价格及外汇牌价发生变化则以最终价为准。

35.4.由蒙古银行（央行）行长与负责海关事宜政府成员共同制定在一定期限内确保蒙古国图格里克与外汇牌价保持稳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35.5.对非法通关货物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时以越过蒙古国边境之日的价格与外汇牌价为准，若无法确定越境之日则以发现问题之日为准。

35.6.持有投资法规定的稳定证书则按该稳定证书规定的税率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本条于 2013.10.3 日增加）

第 36 条 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36.1.海关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的关税及其他税收应上缴国家预算。

36.2.临时通关入境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收收入上缴国家预算专用帐户。

36.3.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制定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关税征收及上缴预算有关的规则。（本条于 2012.9.11 日增加）

第 37 条 免课关税及其他税收

37.1.对下列货物免课关税及其他税收：

37.1.1.从境外直接进口到海关保税区、免税商店、海关专属区、自由区或从上述地点出口到境外的货物；

37.1.2.因运输差错返运的货物；

37.1.3.过境货物；

37.1.4.按转运规则报关的货物；

37.1.5.按销毁规则报关的货物。

第 38 条 免征关税货物

38.1.对进口的下列货物免征关税：

38.1.1.专门用于残疾人使用的器具、假器官及其零部件；

38.1.2.人道主义和无偿援助货物；

38.1.3.外汇、蒙古央行在国外定制的纸币、纪念币、钱币及其模型；（本条于 2022.4.22 日相关）

38.1.4.旅客个人物品；

38.1.5.医用血、血制品、器官；

38.1.6.燃气及其容器、设备和专用机器、器械；

38.1.7.进口原木、方木、板材及未禁止的木料；

38.1.8. (本条于 2012.10.25 日废止)

38.1.9.民航客机、引擎及地面牵引和零部件、次组装部位、配件、设备、相关部件；

解释：“引擎及其地面牵引和零部件、次组装部位、配件、设备、相关部件”理解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蒙古国加入的世贸组织“民航客机买卖协议”附件所指产品。（本条于 2021.12.30 日修改）

38.1.10.外国驻蒙古国外交使领馆、联合国及其所属部门公用所需进口货物；

38.1.11.外国驻蒙古国外交使领馆的首席代表、外交官、技术服务人员及其家属的进驻所需个人用品；

38.1.12.为残疾人和轮椅人提供上下便利的通道、台阶或残疾人自驾的，只用手动控制的与上述器具同样作用而生产的专用机动车为一人一次；

38.1.13.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货物；

38.1.14.以创新项目在国内外从事新产品生产所需国内不生产的原料、材料、化合物；（本条于 2012.5.22 日增加）

38.1.15.价值未超过一个月最低工资标准十倍，同一种产品未超过两件的个人国际邮件货物；（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38.1.16.签约方和辅助施工方就石油及非传统石油业务有关勘探期及开采前五年内进口的专用机器、器械、设备、原材料以及化工和爆破物、零部件；（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38.1.17.石油及非传统石油业务有关报告样品、原油；（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38.1.18.再生电力的研究和生产设备及其附件、零部件；（本条于 2015.12.18 日增加）

38.1.19.体育用途设备及器材；（本条于 2017.7.6 日增加）

38.1.20.在本法第 40.4 条所指延长纳税期限内，工业、技术园区管委会和单位，用于自身基本业务并纳入固定资产的建筑材料、基础设施、设备。（本条于 2022.7.5 日增加）

38.1.21.政府依据本法第 40.5 条确定为项目固定资产备案登记的，国内无法生产的进口设备。（2023.7.7 日增加）

38.2.由蒙古国政府制定本法第 38.1.6、38.1.9、38.1.14、38.1.18、38.1.19 条所指货物名录。

（本条于 2012.5.22、2015.12.18、2017.7.6、2021.12.30 日修改）

38.3.只依据本法调关税的免征。

第 39 条 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

39.1.由纳税人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

39.2.银行担保关税及其他税收义务的，缴税担保期届满之日起纳税义务转移至担保银行。

- 39.3.暂时出境货物期满未返乡入境的,按过境当时的条件课以关税和其他税收。
- 39.4.纳税人以纳税目的可向海关帐户预缴税款,对该预缴款不计利息。
- 39.5.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方可认为报关生效:
- 39.5.1.缴清关税及其他税款;
 - 39.5.2.延长缴税期或作出分段缴税决定;
 - 39.5.3.按本法第 41 条所指任一形式提供缴税担保。
- 39.6.满足下列条件则认为已缴关税及其他税收:
- 39.6.1.按课税额已从银行向海关或国家预算帐户完成转帐;
 - 39.6.2.用现金向海关缴纳税款;
 - 39.6.3.从海关预收帐户抵扣所课税款。
- 39.7.按本法第 41 条出具担保或按本法第 40.1 条由政府作出决定则认为纳税人已缴税款,且报关行为生效。
- 39.8.海关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报关完税凭证。

第 40 条 延长缴税期限及分段缴税

- 40.1.由政府作出决定可延长缴税期两个月或在两个月内分段缴纳。
- 40.2.就投资法第 11.2.1-11.2.3 条所指行业全国性大型项目建设所需进口机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关税和增值税,政府可作出决定将缴纳期限最长延长两年或在两年内分段缴纳。(本条于 2014.6.6 日增加)
- 40.3.由政府划定本法第 40.2 条所指全国性大型项目的投资额。(本条于 2014.6.6 日增加)
- 40.4.经政府做出决定,可按最长 4 年期延长一次,工业、技术园区管委会及单位,因无法从国内购置的必要固定资产,而从国外进口建筑材料、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缴纳期限。(本条于 2022.7.5 日增加)
- 40.5.政府可作出决定,将装机容量 5 兆瓦以上或 1.5 兆瓦以上热电厂的建设、扩大装机容量、新电源接入电力输送系统等,登记为线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固定资产的,国内无法生产进口设备增值税缴纳期限延长至四年,或在四年内分期缴纳该增值税。(本条于 2023.7.7 日增加)
- 40.6.由政府制定本法第 38.1.20、40.4、40.5 条规定的执行规则。(本条于 2022.7.5 日增加、2023.7.7 日修改)

第 41 条 缴税担保

- 41.1.货物和交通工具通过海关时可让纳税人提供缴税担保。
- 41.2.报关人可按下列形式提供缴税担保:
- 41.2.1.抵押通关货物或提供押金;
 - 41.2.2.提供银行担保;
 - 41.2.3.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形式。
- 41.3.关税及其他税收的担保以通常价格的课税额加不超过 10%的增幅为限。
- 41.4.由政府制定关税及其他税收的担保规则。

第 42 条 核减损失后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

- 42.1.有证据证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发生数量、重量损耗,损坏、变质、失去利用价值的,海关机关可核减损耗后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 43 条 返还税款

- 43.1.下列情况下海关机关返还关税及其他税款:
- 43.1.1.暂时入境货物如期出境;
 - 43.1.2.暂时出境货物如期返乡入境;
 - 43.1.3.暂时进口货物转为免税商品。
- 43.2.下列情况下海关将多缴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
- 43.2.1.货物价格从普通价变为优惠价;

43.2.2.依据本法第 8.6 条否决了海关确定的价格;

43.2.3.多缴或多收等其他情形。

43.3.海关机关对退还税款不承担利息。

43.4.若报关人提出申请可将多缴的税款转至下次通关货物中抵扣。

第 44 条 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义务的终止

44.1.下列情况下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终止:

44.1.1. 税款已缴纳;

44.1.2.报关人和纳税人获得该税收的免征;

44.1.3.担保银行为纳税人缴纳了税款;

44.1.4.抵押合同期内缴纳了税款;

44.1.5.暂时入境或出境货物在期限内返出或返进;

44.1.6.海关没收了过境货物;

44.1.7.收缴税款。

第 45 条 银行的义务

45.1.按本法第 41.2.2 条为报关人提供担保后报关人未按担保期限缴纳税款的,担保银行有义务向海关缴纳该税款。

45.2.银行未按本法第 45.1 条规定缴纳税款的,按欠税数额每日承担 0.3%的利息。(本条于 2019.03.22 日修改)

45.3.银行、金融机构应于十二小时内为纳税人办妥缴税事宜并当日转入国家预算帐户,否则每日按 0.3%承担利息。

第 46 条 收缴欠税

46.1.未按本法第 40 条规定的期限和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期限完税的,按税务总法的相关规定收缴该关税及其他税款。

46.2.除法律有另行规定,可由海关国家监察员行使本法第 46.1 条规定的职权。

第九章 其它

第 47 条 法律生效

47.1.本法自 2008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国家议会议长: 达·伦德赞参